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9,674,61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540,4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85,333,054 股之 59.17%。

出席董事：李慶柏董事長、徐蘭英董事、李游松董事、劉東杰董事、連松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文正獨立董事、黃正泓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

主席：李慶柏



記錄：宋玟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674,61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6,134,169	2,952,779	109,086,948	99.46%
反對權數	0	46,854	46,854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40,814	540,814	0.4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939,676	流通在外股數：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699,227	185,333,054 股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798	每股配發 0.2 元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98,1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788,8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4,533,74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37,066,6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467,1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674,61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6,134,169	3,041,129	109,175,298	99.54%
反對權數	0	47,857	47,857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451,461	451,461	0.4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674,61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6,134,169	1,328,404	107,462,573	97.98%
反對權數	0	1,757,577	1,757,577	1.6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454,466	454,466	0.4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48,266,443 元配發予股東，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8 元。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674,616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6,134,169	3,040,121	109,174,290	99.54%
反對權數	0	46,909	46,909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453,417	453,417	0.4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8 分)